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公告名称：《中科微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参与人数：2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 是 ☒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3.84 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1.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3%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16.30 元/股 确定方式：本持股计划以 16.30 元/股作为受让价格。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5.92 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5.27 元/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 是 ☐ 否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4、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2.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1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0935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员工持股 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 应股份数量 (万股)	持有份额 对应股份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1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2名）		3.84	1.90%	3.84	0.03%
合计			3.84	1.90%	3.84	0.03%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1 份额对应于 1 股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以 16.30 元/股作为受让价格。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5.92 元/股；
-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5.27 元/股。

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 16.30 元/股。

四、本期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科微至 A 股普通股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 6 期解锁，每期锁定期 12 个月，总锁定期 72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 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12 个月	2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4 个月	15%
第三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36 个月	15%
第四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48 个月	15%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五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之日起满60个月	15%
第六批次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之日起满72个月	20%

（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31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各年度对应解锁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0%； 2、公司 2025-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公司 2025-2027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72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2、公司 2025-2028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0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公司 2025-2029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30 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1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3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2、公司 2025-2030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62 亿元；
第六个归属期（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3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公司 2025-2031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96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具体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予以规定，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

B+、B、C、D五档，届时根据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解锁年度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参与对象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目标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进行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经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共同享有；或者，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扣除已发放的现金股息税后金额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相关要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